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石油站有限公司新华加油站改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东莞市东石油站有限公司新华加油站		
项目类别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东莞市东石油站有限公司新华加油站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 其站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10 号 101 室, 经东莞市行政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黄汇江。</p> <p>该改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 总占地面积 1095 m², 建设项目的性质属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改建项目, 该改建项目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 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4 月已完成建筑及设备设施安装, 并经专业单位和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目前在调试中。</p>			
项目组长	蒋荣昌		
项目组成人员	谢雄英、林毅峰、何小荣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 调查了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等		
评价结论:			
<p>东莞市东石油站有限公司新华加油站改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 45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修订)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安全生产条件。</p> <p>综上所述, 东莞市东石油站有限公司新华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生产安全要求, 采用的安全设施满足竣工验收的安全生产条件, 存在的事故隐患已整改完成, 满足生产安全要求。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 397 号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41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修订) 要求, 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条件, 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p>			
现场照片:			
			